

# 譯本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文件第 06/03 號

###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簡報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自委員會上次會議後曾研究的事宜，並就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的撥款準則尋求指引。

#### 建議

2. 我們建議委員：

- (a) 留意工作小組成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意見已納入附件甲所載的基金修訂撥款準則；及
- (b) 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從基金的年度撥款中預留一筆固定比率的款項，以資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計劃，而大部分撥款則留作資助社區組織及其它合資格申請者所建議的計劃和措施(見下文第 5 段)。

####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研究的事宜

##### 職權範圍

3. 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附件乙所載的職權範圍。由於得悉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會研究為香港界定「可持續發展」的定義，以制訂一套可持續發展策略，委員認為對「可持續發

## 譯本

展」一詞的定義達成一致意見，會有助推行有關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可持續發展基金的運作

4. 工作小組成員依委員會的意見，審議基金的建議資助範圍、目標和撥款準則，並同意下列各點：

- (a) 除委員會本身提出的計劃外，社區組織申請基金撥款應獲優先考慮；
- (b) 因此，政府機構如要符合申請撥款資格，則須與社區組織合辦有關計劃，而後者須為主辦單位；
- (c) 從基金的年度撥款中預留一筆固定比率的款項，以資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計劃，而大部分撥款則留作資助社區組織及其它合資格申請者所建議的計劃；
- (d) 初時只受理 5 萬元或以上的撥款申請，但學校和個別人士的申請除外；及
- (e) 基金每年接受申請兩次。

工作小組也同意，每年應根據運作經驗，檢討撥款準則。

5. 至於委員會估計所需的資金數額，根據當局過往為相關機構舉辦工作坊及推行各項教育和宣傳計劃所得的經驗，持續發展組建議在壹仟萬元的年度撥款中，委員會在第一年可動用約貳佰萬元，以進行有關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各項工作，並策劃和推行一項教育及宣傳計劃。

教育及宣傳計劃

6. 工作小組成員得悉持續發展組在教育及宣傳方面現正推行的工作，同意在評估持續發展組及其它組織

## 譯本

現正進行的計劃後，議定日後計劃的緩急次序。工作小組也研究過是否需要進行基線調查，以評估市民對可持續發展問題的認識程度，並在宣傳計劃推出後密切留意市民在態度和認知上的轉變。

### 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

7. 當局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意見。議員普遍支援成立基金，但建議澄清一些撥款指引，特別是下列各點：

- (a) 應與其他撥款委員會協調，並訂定清晰的撥款指引，以免與其他現有基金的功能重疊；
- (b) 個別人士，特別是學生，亦應有資格申請撥款，以進行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研究或進修這方面的課程；
- (c) 如果「可持續發展」一詞的定義清晰，而評估準則客觀，會有助審核申請；及
- (d) 獲基金資助的計劃應屬非牟利性質。

8. 持續發展組已跟多個其目標與可持續發展基金類似的現有基金的秘書處聯絡，以儘量確保申請者的努力與政府資源的使用也不會重疊。附件甲所載的修訂撥款指引已考慮到工作小組成員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行政署長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要求撥款壹億元成立基金。

### 其他工作

9. 我們會確定和頒佈申請基金的詳細撥款指引、申請表格和評估準則，並安排基金的宣傳工作，但一切須視乎委員的意見和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會否給予批准而定。我們準備由九月起接受第一批撥

## 譯本

款申請。工作小組會定期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彙報基金成立和運作的進展。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五月

## 可持續發展基金 建議的撥款指引

### 可獲資助的計劃性質

1. 獲資助的計劃應能加深本港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瞭解，或推動本港社會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符合這些準則的研究或研究計劃可獲得基金的資助。
2. 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涉及把經濟、社會和環境三方面的發展可以互相整合。因此，計劃如未能明確顯示可以完全整合上述最少兩方面的發展，不會獲得資助。
3. 有關計劃必須惠及整個社會，而非只惠及某一個機構、財團或範圍狹窄的界別。
4. 有關計劃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任何收益只可用於進一步落實計劃的目標。
5. 審批計劃建議書時，我們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a) 擬議計劃是否有明顯的需要；
  - (b) 申請者在技術和計劃管理方面的能力；
  - (c) 計劃的擬議實施程式是否策劃周詳，而實施時間的長短是否合理；
  - (d) 擬議預算是否大致上合理和符合成本效益；
  - (e) 擬議計劃是否有其他途徑獲得資助，或從其他途徑獲得資助會否較為適當；
  - (f) 擬議計劃會否與其他社區團體的計劃重叠；以及
  - (g) 擬議計劃是否有條件成爲一項可自負盈虧和持續推行的計劃。

### 基金的申請資格

## 譯本

6. 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以至個別人士均可申請資助。不同組織聯合提出的申請也會獲得受理，政府部門則必須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才可申請資助，而且擬議計劃應該由非政府機構主導。

### *行政事宜及監察機制*

7. 不得動用獲批的款項開設任何常額人員職位或用作機構的經常開支。
8. 除學校和個別人士提出的申請外，所有申請者所申請的資助額不得少於 5 萬元。申請者須就擬議計劃提交詳列開支專案的預算。
9. 獲批撥款的申請者必須定期彙報實施計劃的進度，並在計劃結束時評估計劃是否達到所定的目的。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a) 就加強市民認識和瞭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措施而連續進行的教育及宣傳計劃，提供意見；
- (b) 促進與社區內相關機構的合作，以便推行措施，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市民參與；及
- (c) 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訂定的撥款準則，就可持續發展基金發放撥款的事宜，提供意見。